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96號

原　　告　張曉民

被　　告　張嘉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453號），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以呂麗玲、張嘉恩等二人為被告，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具狀撤回呂麗玲部分之訴，有原告所提出之民事撤回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本件審判範圍僅限於被告張嘉恩部分，合先敘明。

貳、當事人之主張：

一、原告方面：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無意見等語。

二、被告方面：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其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如下：我現在沒有那麼多錢可以賠償原告。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沒有意見等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嘉恩有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277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行為，與第三人共同詐騙原告金錢等情，為被告張嘉恩所不爭執；且被告張嘉恩等人所涉刑事犯罪部分，前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以被告張嘉恩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判處本件被告張嘉恩以「張嘉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物沒收。」在案，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1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以下），依據前揭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告張嘉恩之犯罪事實為（引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277號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呂麗玲、張嘉恩分別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114年2月中下旬某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瓊稻穗宮源」、「富貴」、「BP-Andy」、「Bali」、「Hao」、「明杰」、「啊翰」、「Jason」、「葉一芳」、「Leo」等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非本案起訴範圍），均擔任取款車手，呂麗玲每個月可領取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薪資，張嘉恩則抽取面交款項1%之金額為報酬。其2人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間某日，向張曉民以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張曉民陷於錯誤，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投資款項或稅金，㈠呂麗玲則依「富貴」之指示，於114年2月26日15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宏達僑中停車場內，出示偽造之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善時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向張曉民收款50萬元後，以丟包

方式將款項置於附近停車場指定車輛之車底；㈡張嘉恩則依本案詐騙集團不詳之成員之指示，於114年3月6日9時43分許，在上開宏達僑中停車場內，出示偽造之善時公司工作證、收據及操作契約書，向張曉民收款200萬元後，交付予該地點附近自稱助理之人，呂麗玲、張嘉恩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嗣經張曉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等情，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採取。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裁判要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張嘉恩之參與詐騙集團進行詐欺、洗錢行為中之取款車手，視為共同行為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即交付與被告張嘉恩收取之款項200萬元一節，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依據上開法條規定請求

被告應併給付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3日（本件應送達於被告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係於114年12月2日刑事案件審理中當庭將繕本送達被告當場簽收，見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753號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一節，亦堪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00萬元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等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預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訴部分俱准許之。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本件酌定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金額即以原告勝訴部分不超過十分之一為基準，附此敘明。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振宗